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面开展工伤保险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202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各地要根据协议机构基础条件，分三步走逐步实现全部三级工伤协议医疗机构全覆盖：

- 自2025年4月1日至当年年底，原试点地区30%以上三级、新纳入地区至少一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 至2026年底，原试点地区50%、新纳入地区30%以上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 至“十五五”末，原则上全部地区所有三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均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原则上至2026年底，各省50%以上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至“十五五”末全部实现。各省应根据工伤职工就医需求，推动更多职业病、骨折、烧伤整形等专科协议机构支持跨省直接结算。

结算范围方面：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包括在就医地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和辅助器具配置费。其中，住院工伤医疗费、住院工伤康复费，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 [More...](#)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775%和3.325%。 [More...](#)

2025年度北京积分落户正式启动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0〕9号)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京人社开发发〔2020〕8号)规定,2025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北京市积分落户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2025年申报工作分为申报、部门审核结果汇总、审核结果查询、部门复核及积分排名、公示和落户办理5个阶段。各阶段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时间	具体内容
1	申报	4月17日8时至 5月16日20时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注册并登录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进行单位关联。申请人在线填报积分指标,查看审核结果,对有异议的审核结果提起复查并查看复查结果。5月16日20时后,系统在线申报功能关闭,积分指标无法修改、增删、提交。
2	部门审核结果汇总	5月17日至 6月5日	各部门对申请人填报的各项指标结果进行汇总处理。
3	审核结果查询	6月6日8时至 6月13日20时	申请人可查看所填报指标的审核结果。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该阶段提出申诉。该阶段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请人针对本人积分指标的异议诉求。
4	部门复核及积分排名	6月14日至 7月13日	各部门对申请人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提出的异议诉求进行深入复查,确定最终审核结果并进行积分排名。
5	公示和落户办理	7月14日起	在市政府网站“首都之窗”公示年度落户人员信息。公示结束无异议人员可办理落户手续。

注:各阶段时间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的,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通知为准。[More...](#)

北京进一步做好推动京津冀住房公积金协同发展相关工作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推进京津冀住房公积金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不断深化京津冀三地住房公积金政策协同、业务联动、数据共享、风险共治,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地联合发布通知就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租住京津冀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职工在京津冀三地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向京津冀三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申请租房提取,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向房屋所在地公积金中心核实无误的,以实际月租金作为每月提取限额。



二、建立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跨地协查机制

京津冀三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办理公积金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可委托三地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助调查核实案件当事人联系方式、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情况、生产经营现状等与案件办理有关的信息,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

三、做好违规提取信息共享应用

对于存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的缴存职工,其个人账户在京津冀三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之间相互转移的,违规提取的不良记录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实现违规提取信息共享。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按照所在城市相关政策要求采取相应管理及惩戒措施,推动实现违规提取治理区域共治。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各相关单位应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组织实施。

按照现行政策,职工在京租赁住房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次政策出台后,对于职工租住京津冀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参照在京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取条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以实际月租金作为每月提取限额,不受月缴存额限制。

在天津、河北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职工,应提供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凭证。该事项支持线上申请,推荐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网上业务平台(<http://gjj.beijing.gov.cn/>)、“北京公积金”APP或“京通”小程序线上申请,并持相关材料到管理部柜台审核。如上网不方便,也可直接到管理部申请办理,或向租房地公积金中心申请“跨省通办”提取住房公积金。[More...](#)

具体材料及操作流程请参见以下网址:<https://gjj.beijing.gov.cn/web/zwfw5/386727/386730/386732/11098834/index.html>。

上海市残联修订发布《关于实施上海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的通知》，2024年(含)之前的补贴未申请将视为自动放弃

近日，市残联修订印发《关于实施上海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的通知》(沪残联规〔2025〕5 号，以下简称《通知》)，将于2025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就业补贴对象范围：

本市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除外)，只要符合以下条件即可申请：

- (1) 安排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或《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残疾人就业，且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 (2) 为残疾人提供明确岗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登记备案；
- (3) 支付工资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规定缴纳社保；
- (4) 无侵害残疾人劳动权益行为；
- (5) 已申报残疾人就业情况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就业补贴标准：

- (1) 岗位补贴

与残疾人职工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社保单位缴费比例(下限)×2倍/年/人。

与残疾人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连续缴纳社保满12个月，按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社保单位缴费比例(下限)×3倍/年/人。

- (2) 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于招用毕业未满5年的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按月给予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同期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下限)单位承担部分，补贴人数按实计算。

社会保险补贴自用人单位与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起，止于劳动合同终止或中高等院校残疾人毕业生毕业满5年(以两项条件中先届满者为准)。

*同一个用人单位吸纳同一名残疾人，不能同时享受多项社会保险补贴。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市残联关于残疾人参与非遗保护试点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等。

三、2024年(含)之前的就业补贴申请截止时间

对于残保金征收年份2024年(含)之前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在2025年5月31日前，登录“一网通办”平台，进入“岗位补贴”事项和“大中专社保补贴”事项，办理相关业务，或向参保所在地的区残联线下提出申请。逾期视为自行放弃，不予补贴。

自2025年6月1日起，残保金征收年份2025年(含)之后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规定时限(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未申请的视为自行放弃，不予补贴。 [More...](#)



广东省开展2024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广东省残联，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二、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访问广东政务服务网，在搜索框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找到对应事项，点击在线办理，登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办理。

(二)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所在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镇街级残联或政务服务中心申报本单位上年度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三、申报材料：

(一) 网上办理

用人单位注册、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二) 窗口办理

- 1、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
- 2、《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 3、《用人单位残疾职工登记表》；
- 4、《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 5、关联单位材料证明(有关联单位的需提供)；
- **以下材料若申办时提醒您已有电子证照/共享数据，则可以免提交：
- 6、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在职残疾人工资发放有关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信息的证明并附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凭证)；
- 7、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8、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医保缴费证明。 [More...](#)

无锡市阶段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为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需求，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对缴存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支持力度，结合无锡市实际，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无锡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阶段性调整如下：

一、职工家庭使用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无锡市的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阶段性取消贷款额度与借款申请人公积金缴存年限、缴存余额挂钩的规定。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借款人本人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00万元；借款人及配偶均符合贷款条件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50万元。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以增加20万元，同时符合多种情形的，最高贷款额度可以叠加。

- (一) 职工家庭在无锡市的行政区域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
- (二) 职工家庭在无锡市的行政区域内购买改善型住宅(高品质住宅等)的；
- (三) 本市户籍的多子女家庭在无锡市的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
- (四) 符合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人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认定的C类及以上人才，在无锡市的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

本通知所称“改善型住宅(高品质住宅等)、多子女家庭、C类及以上人才”以无锡市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证明材料为准。

三、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在公积金运行无重大变化情况下，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施行期限届满后，中心发布新政的按新政执行，未发布新政的，仍按原规定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原规定执行。[More...](#)



福州市住调整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

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通知，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5〕14号)和《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2024年度福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榕公积金管委〔2024〕2号)文件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起，新开户的缴存单位职工和已开户的缴存单位新职工，符合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基数缴存的，应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福建省月最低工资标准2195元执行。福州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按照上述标准执行。[More...](#)

河南省开展2025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河南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其配套法规相关要求，结合河南省实际，将2025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申报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6月25日
- 二、申报人员所属期：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三、申报口径：

(一) 缴费工资构成。职工的缴费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有关规定口径计算。其中，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16〕10号文件及我省关于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增量绩效奖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申报；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16〕10号、人社厅发〔2018〕33号、人社厅发〔2021〕100号等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军队文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2020〕1号文件规定进行申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月平均工资按照豫人社办〔2024〕26号文件规定进行申报。

(二) 缴费工资确定。用人单位按照缴费工资构成的有关规定，准确计算在职职工2024年度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5缴费年度社保费缴费工资的依据(保留到整数)。2025年新入职人员，以起薪月工资作为2025缴费年度的社保费缴费工资。

(三) 缴费基数规定。税务机关以2023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核定2025缴费年度职工个人缴费基数。2024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正式公布后，根据相关规定再进行差额结算，多退少补。



四、申报渠道：

- 1、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用人单位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henan.chinatax.gov.cn>) 中的“首页”-“热门服务”-“社保费业务”-“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 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 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 2、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中“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 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 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
- 3、办税服务厅。对于网上申报有困难的, 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报缴费工资。 [More...](#)

山东省婚假增加15天

山东推动新《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地实施, 其中：

- 将婚假由3天增加至15天, 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 再增加婚假3天;
- 产假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再增加60天; 设陪产假15天;
- 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各享受每年累计不少于10天育儿假。

并且明确假期内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从制度层面减轻家庭生育负担。 [More...](#)



乌鲁木齐公积金贷款开展“带押过户”业务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的作用, 降低再交易住房交易双方资金和时间成本, 促进乌鲁木齐再交易住房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乌鲁木齐公积金中心将开展公积金贷款“带押过户”业务, 现通知如下：

一、办理条件

- (一) 本地再交易住房的买卖。
- (二) 原房主的贷款应为本中心公积金贷款(含贴息贷款)。
- (三) 申请公积金贷款的买方符合中心现行的公积金贷款条件。
- (四) 贷款额度不高于现行政策申请额度, 且不高于原房主贷款余额。
- (五) 交易房屋权属明晰, 仅为中心设定抵押权登记且未设定其他抵押事项(贴息贷款抵押权为委托行), 无被查封, 无其他限制转移登记等情形, 未设立居住权, 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办理房产“带押过户”。
- (六) 买卖双方已达成房屋交易约定, 且原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房屋转让登记并配合办理“带押过户”手续。
- (七) 借款申请人应签署“带押过户”承诺书。包括办理过户时须按照贷款申请的交易金额过户。过户后贷款发放前, 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与先前计划提取金额完全一致。在不动产中心办理“带押过户”后, 7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中心办理贷款发放。

二、办理注意事项

(一) 借款申请人(买方) 夫妻双方及卖方到中心业务网点申请“带押过户”, 携带资料：

1. 再交易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必备资料。
2. 卖方身份证与房产证。



(二) 买卖交易的双方在业务网点需要签署《带押过户三方协议》《承诺书》。

(三) 买方公积金贷款审批通过后到办理网点领取相关资料, 并与卖方一并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带押过户”手续。

(四) 买方在不动产办理完成业务的7个工作日内, 应携带其名下《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到中心网点办理贷款发放。

上述政策于2025年3月24日起执行, 有效期五年。 [More...](#)

长春市优化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 积极服务于构建高质量发展的长春现代化都市圈, 更好地满足广大缴存职工的住房消费需求, 对部分贷款和提取政策优化调整如下：

1. 调整多子女家庭贷款政策。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生育抚养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 单笔贷款最高额度可上浮40%。

2. 调整阶段性新房首付款提取政策购房范围。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支付新建商品住房购房首付款的, 购房范围由长春行政区域内(铁路电力缴存职工应在缴存地或工作地) 调整为吉林省行政区域内。

3. 调整无房职工租住商品房年度提取额度:

①租住商品房且缴存地为长春市的, 职工及配偶每年提取限额提高至2.4万元; 多子女家庭每年提取限额提高至2.7万元。租住商品房且缴存地为公主岭、九台、双阳、榆树、农安、德惠及铁路电力分中心下辖各分理处的, 职工及配偶每年提取限额提高至1.8万元; 多子女家庭每年提取限额提高至2.1万元。

②新市民、青年人、多子女家庭符合租房提取条件且能够提供房屋租赁备案信息的, 职工及配偶可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 实际租金超过年缴存额的, 按年缴存额全额提取(年缴存额按职工及配偶申请提取审核时上月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12倍计算)。

申请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的, 在申请提取审核时, 除提供《长春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

③ 本次政策调整前12个月内已按原租房提取政策办理提取的职工家庭, 应当距离上次核定租房额度时间满12个月后申请按新政策提取。

上述政策自2025年5月7日起开始施行,《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长住金管规字〔2023〕4号)同时废止。本通知未涉及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变。 [More...](#)



青海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2025年5月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经青海省政府研究决定, 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80元;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

二、适用范围: 本次调整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2023〕8号)同时废止。 [More...](#)



关于我们

BIPO (必博) 创立于2010年, 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 亚太总部在新加坡, 中国总部在上海, BIPO的服务网络覆盖17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服务版图遍布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 已在全球建立了40多个自营办公室, 帮助企业快速实现全球化布局。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s, 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 实现了包括全球薪酬外包 (GPO), 名义雇主服务 (EOR)、独立承包服务 (Contractor) 等服务的高效交付, 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 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 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 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 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 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 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 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 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 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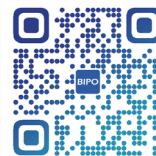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5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

Brought to you by **BIPO**